关于对开展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意见（三十）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要求，现对开展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三十）问题涉及我区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：（三十）中水回用工作滞后。淄博市对中水回用工作重视不够，回用率低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积极推进中水回用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一是做好包括地下水、地表水、引黄客水以及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在内的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，推进优水优用、劣水劣用。二是我区孝妇河和白泥河河道、湿地等生态用水使用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达标排放水。三是积极推进城市绿化、环境卫生、景观生态用水使用再生水。

四、完成情况：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，均可在公示期间向（周村区水利局）反映，公示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。

 联系电话:0533-6195815

 邮箱：zcqszbjsk@zb.shandong.cn

 周村区水利局

2023年7月6日